驻马店日报

2020年11月19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 王伟 曹媛媛 校对 魏冰

做天中文明“印记”的守护者

——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管理所文物保护工作侧记

□ 王晓晶 张华 文

“我们的实践创新必须建立在历史发展规律之上，必须行进在历史正确方向之上。要高度重视考古工作，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支撑。”

——2020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知史以明鉴，察古以知今。认识历史离不开考古。考古是今天与昨天的对话，是通往历史深处的“指南针”。

近年来，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管理所按照省、市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齐心协力，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不断发掘本土文化遗产，切实加强历史文物遗址保护，紧紧依托文物资源优势，以保护文物、弘扬历史和文化为己任，以省级文明单位创建为契机，以狠抓干部职工思想道德教育为基础，以全面提升个人素质和整体工作水平为目标，以开展道德讲堂、志愿者服务、岗位练兵为平台，坚持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和文物保护两手抓、两促进，加大文物保护和利用力度，在强化文物安全、开展考古调查发掘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果，全所各项工作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

谱写新时代文物事业发展新篇章

近年来，该所本着“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树立服务意识，积极做好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同时，该所加大了对各项建设工程的巡查力度，有效地遏制了基建过程中破坏文物事件的发生，确保了地下文物的安全。配合我市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对练江河和小清河治理工程及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段改扩建工程等大型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该所通过不懈努力，在辖区内已发现各类文物保护点1546处，现已录入第三次文物普查数据库文物保护点232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17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使这些珍贵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对省道S241、驻马店绿地国际空间站、练江河和小清河治理工程、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段改扩建工程等大型项目和其他建设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出土大量文物，对我市的地下文物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

抢救性发掘是文物保护的重要手段，也是该所的主要工作。近年来，该所对在配合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古文物遗存开展了抢救性发掘，其中正阳闰楼商代贵族墓地取得了多项重要考古新发现，为研究天中文化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此项考古发掘收录在《2009年全国重大考古新发现》一书。

肩负着河南省文物局的重托，配合国家重点项目“南水北调”工程，该所连续8年承担“南水北调”库区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作，先后完成了新乡金灯寺遗址、马川遗址、马川墓地、南河遗址、“南水北调”受水区的田野考古发掘工作，发掘面积20万平方米，发掘古墓葬500多座。该所考古发掘工地和资料规范严谨，受到了国家、省、市领导和专家及同行的肯定和好评，并在全省地级市里名列前茅。

该所有力配合了国家重点工程的文物保护工作，同时展示了天中考古“铁军”的实力和风采。

副市长何晞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何新阁的陪同下到市文物考古管理所调研文物保护工作。⑳2

该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集中宣传活动。⑳2

开展公众考古活动，让考古走近大众。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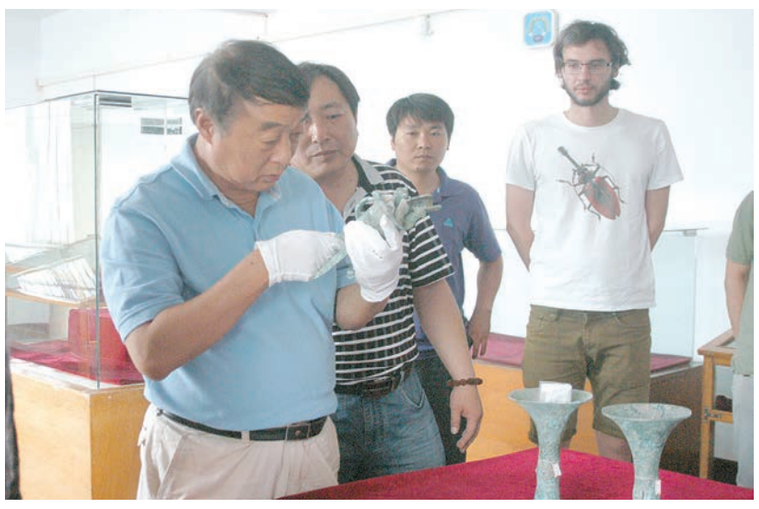

考古学家朱凤瀚指导闰楼出土文物分期断代工作。⑳2

考古队工作人员在考古发掘工地进行无人机遥感航测。⑳2

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管理所文物科技保护中心陈列室。⑳2

（本版图片由市文物考古管理所提供）

单位概况：

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管理所于2002年9月由原市文物工作队和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所合并成立，是驻马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二级机构，负责全市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科技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名城（镇）的推荐等工作。

获得荣誉：

多年来，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管理所业务水平和能力居全省前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特在该所设立科技考古系教学实验基地；市政府给予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管理所记集体二等功，两人个人二等功一次；2006年连续两届被评为“河南省文明单位”；2010年市政府给予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管理所记集体二等功；2017年、2019年获得“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称号，两人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个人”“全国卫生城市先进个人”；连续多年多人获得“文明优质服务标兵”称号；连续数年被评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五星级单位”；获得“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先进工作单位”；多次受到省、市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得到了业界同行的广泛肯定。

提升综合实力 推进文物保护考古事业快速发展

为了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科技水平，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解决文物保护修复及文物研究方面的技术难题，2012年，该所文物科技保护中心成立，建立了修复保护实验室，培养了多名技术骨干，承担了各类文物的保护修复、科学保养及保护研究工作。2015年，该所取得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2016年，自筹资金对实验室进行了提升，配备了先进的专业修复设备、专业仪器设备。至目前，已先后完成了马川墓地、闰楼商代墓地出土的大量青铜器、瓷器、陶器等文物的修复工作和13件大型珍贵文物的复仿工作。2017年，建立了120平方米的文物科技保护中心陈列室，用来展示国家级文物科技保护项目“驻马店正阳闰楼商代墓地出土青铜器修复保护”。

文物保护考古事业发展，人才是关键。为加快专业人员的培养步伐，该所把继续教育作为人才建设的长远大计，经常组织业务人员到外地进行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同时聘请专家对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进行指导，提高业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密切配合省考古院在我市的考古发掘工作，并参与专家现场指导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

增强科研课题意识，提高文物保护考古科学化水平。该所特别注重科研课题的研究，加大科技手段的引入和应用力度，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拓宽与专业院校的合作，不断拓展考古研究领域。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成为该校考古系豫南考古实验基地。近年来，该所在科研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已有20余篇考古发掘简报和专业论文先后发表；大型考古报告《淅川马川墓地东周楚墓》已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国家重点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驻马店正阳闰楼商代墓地出土青铜器修复保护”结项工作已通过省文物科技保护专家组的评审验收，修复档案、修复日记和结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受到专家组的一致好评；先后编写了《驻马店杨庄》《西平上坡发掘简报》《葛陵二号楚墓发掘简报》《泌阳外贸宋墓发掘简报》等，为研究本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及天中文化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科学资料，极大地拓展了天中文化内涵的广度。

全社会共同参与，积极推广公众文物保护。该所一直以文物保护工作为抓手，积极开展文物法律法规宣传，不断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完善文物考古研究工作服务社会的功能，实现了由原来的“闭门考古”向“大众考古”的转变。在国际古迹遗址日、文化遗产日，该所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板面、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向公众宣讲文物保护的基本知识，提高了公众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使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启动公众考古活动，积极组织中小学生实地探访道国故城遗址，亲身体验考古发掘，了解考古发掘知识，让考古走近大众。

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宣传活动。每年都要举办大规模“文物法律法规宣传周”活动，利用板面、标语、报纸专栏等形式，开展文物法律法规宣传。成功举办了我市文物精品展，拍摄电视宣传片《天中古韵》，为公众打开了一个了解文物古迹细节、见证数千年历史的窗口，更好地传播天中文化、宣传天中文化。为进一步扩大宣传，该所工作人员经常深入建筑工地、农村，以案说法，使“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增强了公众的法治观念和文物保护意识，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增强安全意识，确保文物安全。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是文物保护利用的前提和基础，事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事关国家文化安全。该所始终把文物安全摆在首位，狠抓责任落实，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安全措施。长年实行24小时双人坐岗值班制度，制订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做到警钟长鸣，已连续34年馆藏文物安全无事故。

党建引领 精神文明开新花

打铁还需自身硬。拥有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有闯劲的考古队伍，才有担负历史责任、时代使命的底气。党的建设正是锤炼队伍战斗力、提高业务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单位全面发展的工作核心。多年来，该所在市文明委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正确领导下，将精神文明创建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上下一心、携手联动、齐抓共管，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推进创建工作扎实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呈现全方位、多层次、有计划、有步骤、总体推进的良好态势。

多年来，该所十分注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提高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制度》，增强了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的意识。

由于考古工作的特殊性，相当一部分考古人员长期分散驻守在考古第一线，不利于党建活动的开展。为将基层党建工作主阵地向一线延伸，该所党总支设立了流动党支部，通过“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微信等，以灵活时间、灵活地点、灵活方式实现了“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不断释放党建工作活力。

该所通过一铲铲发掘、一步步研究，不断深入挖掘、传承天中文明，不断拓展天中文化丰富内涵，加强考古能力和学科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发现、保护与利用，让更多人了解历史，让更多人认识自己的家乡，驻马店文物保护考古工作一直在路上。⑫7

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38周年

社址：驻马店市练江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社长：赵庆华 邮编：463000 每份报价1.50元 办公室2814032 总编办2819610 新闻研究室2819709 记者部3689623 广告部2819660 发行部2998687 印刷厂2819008 广告许可证：驻广字0003号 报社印刷厂地址：市汝河大道东段